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完成价款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二级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经过业务重组后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权，以实现对其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认购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即上海康辰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 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以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和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康辰生物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泰凌亚洲已将其持有的康辰生物 40%股权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和增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上海康辰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密盖息资产收购项目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6 亿元（该款项专项用于泰凌亚洲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的支付，泰凌亚洲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向康辰生物增资款的缴纳。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